

郭宗忠

自然之美

在我们的有生之年,当自然离我们越来越远的时候,我们总是回忆起童年,那比天堂还美的童年,光着脚走过的小路,赤着身子跑来跑去的河滩,一小片泥巴一小片槐叶就能玩一个下午的游戏,家庙门前的跳上跳下的台阶……这些,也像福克纳邮票大小的密西西比河的奥克斯福镇的家乡,莫言的高密东北乡,以及季羡林只是待了六年却一生念念不忘的临清大官庄村……

我的家乡,是山东汶河岸边一个叫做陈汉西的小村,人口鼎盛的上世纪六七十年代达到2000余人,三四十年来,村里的户籍人口如今是1400人左右,其实,现在能在村里居住的人也就是五六百人了。

一个人声鼎沸、热闹非凡、熙熙攘攘的村庄,如今却只是空寂。

人去了哪里?我们都知道为了生存和理想,人往高处走,这是自然法则。

但是,自然的河流、树林和沙滩,我们赖以生存的花草灌木丛,现在却是再也无踪迹,它们去了哪里?

故乡千百年来自然形成的河道、沙滩,它们涵养的地下水,生长的树林,茂盛的庄稼,养育了一代代的村人,他们的爱恨都在这里难以割舍的土地上。

袅袅炊烟,弯弯小路,这是他们世代回旋在生命脉络与脑海里的旋律。

故乡的味道,就是这飘散着的一种带着亲情的气质的腐殖层和破土而出的新生命的交织。泥炉子里飘出的呛人的烟火味道,只有在自己的故乡才有的记忆。它们是浸入每一个村人骨子里血脉里的,让你一生思念,直到成为萦绕你一生的怀乡病,挥之不去。

每天人们都在这种气息里,灵魂安逸,劳动和歌唱,悲哀和欢喜,流水一样洗礼着人生的悲喜。世世代代,亲和互助,即使不同祖先,不同姓氏的邻里,他们扎进故土的根系,盘根错节,相互依存,共存共生。

那里,树林一望无际。苇子湾里的大柳树,足足有几百年的历史,散落在茂盛的芦苇荡中,风景自在。

苇笛与柳笛带着自然的清芬芳香,柳笛与苇笛流出的天籁之音,孩子们鼓着的腮帮子,稚气清纯的欢笑声,比谁吹得更响,比谁的笛子吹得更好听。那样的时刻,树上的苇莺、黄鹂、喜鹊,还有叽叽喳喳的麻雀,也会被这氛围感染,起劲地加入到这吹奏的和鸣中。

纯净的自然,有了活力四射的孩子们,大地才丰富起来,自然才有了生命力,每一个孩子的童年因此变得五彩缤纷,没有忧没有虑,没有得没有失,没有孤没有单。

一根两根树杈间搭着的木棍,他们能起劲地跳一个上午。不跟趟的鞋子早已脱掉了,赤着脚在沙滩上跑来跑去;出了汗,衣服也全都脱掉了,干干净净的身子,干干净净的灵魂,这本来就是世界最初的样子。他们在沙子上打滚,在河水里奔跑,赤条条的阳光和赤条条的孩子,赤条条的白云和新生的树林,都在大自然里畅快地淋漓……

看着这些赤条条的孩子们,你才理解了什么叫赤子。赤子应该是专注于自然与内心的干净的灵魂,与故乡融为一体的心身。

斑鸠在初春或者初夏的树枝间咕咕叫着,“七根棒,八根柴,咕噜咕噜孵出来。”我们这样喊着,斑鸠的窝最简单,几根小木棍搭起来,就是它们生活和孵化鸟儿的家。

而喜鹊的家建造得最为壮观。它们专挑最大的树,最高的树杈间,一个春天的建筑,让鹊巢稳固,即使八九级十来级的大风,加上暴雨,也奈何不了它们坚固的家园。

鹊巢里,它们不但叨来坚硬光滑的小木棍,还有铁丝、塑料线,这些缠绕在一起,以树木稳固的枝杈为根基,所以,喜鹊的巢是最壮观结实的。

自然让鸟儿也学会了生存法则,学会如何在鸟儿互搏的领地站稳自己的脚跟,鸟儿的聪明才智也是人需要学习的。

树林里的鸟儿们穿过树与树之间的空隙,在密密的树上歌唱,鹅黄的柳叶,带着朝阳光彩的杨树叶,蜿蜒的河流,宽阔的沙滩,一群一群的孩子们。

在这里,万物复苏,澄明的空气清新,呼喊一声,会从树林里传回,已经带着绿草与野花的芳香。

这自然之美在我们的心里,扎下根,就会是我们生命里永恒的美好记忆。

这一片树下的树荫,这轻轻春风,斜风细雨,燕语呢喃,浩瀚蝉鸣,宽阔树林,甘甜河水,永远是大自然无私的馈赠,并将无私与爱种植在了我们的内心,温暖我们的一生。

因为

朝 鹤

因为年轻
有过太多执着彷徨
无论什么事情和人
都想象得非常美好
直到有一天遍体鳞伤
才懂得年轻的分量

因为生活
周而复始忙碌奔波
总是在选择时没有选择
活着品质靠自己牢牢把握
如果不坏请保持沉默
如果好也请保持沉默



风情漫笔

新城与旧人

繁荣的都市,带给人们的除了激情与兴奋,还会有紧张和迷茫。在大都市待久的人,也许会有一种想要暂时回归平静的冲动。离开城,登高望远、独享乡村田园的静谧,感受天人合一的心理平衡。平静之后,也许会更加渴望回到都市的激情中去。一边眷恋着城市的霓虹灯光,一边

回味着乡村的日月清朗。然而,这并不矛盾,因为“每个人的心中都有两个角落。”

本期,选编两篇人文散文,述说烟火人间,时光悠长,与读者共读。
——编者按

老村，新城

吱嘎”地在肩膀上唱着古老的歌谣,一颠一颠的,从老井颠到老屋,“哗啦”一声,屋里的大水缸飞溅起新的一波轮回。

老村一点被时代的脚步碾压着,自来水飘着漂白粉,方便又实惠地把老井晾在村口,光滑的井口人烟稀少,脚步寥落,老井渐渐地寂寞了,辘轳蒙灰,麻绳松散,枯叶时不时地打个劫,给清澈的井水添点不相宜的佐料。一些苔藓高了兴,张牙舞爪地抢占了老井的井沿,绿油油地欢乐成一片,与老井有一搭没一搭地聊着过去乡邻之间的旧事。

在新城,一扇防盗门阻隔了人与人之间交往。即便是对门邻居之间,互不相识也不是稀奇之事。闭塞的人际关系更让人想起老村邻里之间的古道热肠。

新城里有流光溢彩的热闹,偏偏有人在繁华里拥起一方古朴。酒吧里的墙壁上贴上灰砖堆砌的壁纸,一串串火红的朝天椒挂在墙上,尖尖的小脑袋翘

起红火的日子。仿佛是怕小红辣椒寂寞,另一串敦实的蒜头,也挂在另一面墙上,与小红辣椒遥相呼应,撑起老村的烟火气息。

汽车拥挤的新城,悄然兴起一股健身风,老村里寻常所见的自行车在新城有了一个新鲜的名字——共享单车。假期的休闲时光,柏油马路上,很多人卖力地撇起屁股,蹬起了小黄车子,消耗多余的卡路里。

共享单车的兴起,是对老村的怀念吧!对老村的怀念,更多的是源于对过去的人,事,物的留恋,那些曾经在老村的年华,成为在新城里的念念不忘。

记得电影《有一个地方只有我们知道》有一桥段说,多年以后,乔星星还时常想起这些片段,不是什么大事,也没有让人泪流满面的一幕,琐碎而又普通,可是却真的让她怀念了一辈子。

在老村里的寻常,经过岁月的发酵,会成为陈酿,从老村岁月的深深的小巷子里,散发出久远的清香。

于是,老村成了新城里的桃花源。“林尽水源,

月色倾城

得山林,在城市和乡村的最佳地带游走,身披三分繁华和三分诗意,便是最妙的生存姿态。小城的月色,也是带了这样的色彩的。夜,蹑手蹑脚而来,带来一弯新月或者一轮满月。无论是月色朦胧还是月光朗朗,小城的夜晚都是迷人的。烟火人间,月色倾城。

夜的帷幕缓缓拉上,小城的灯火次第亮起来。小城远远达不到灯火辉煌的境界,街面上没有什么豪华的灯饰,也没有霓虹闪烁,所以月色显得格外惹人注意。月色下的小城,沐浴在柔和静美的光芒中,节奏慢了下来。喧嚣了一天的小城,累了一般,只想

在月色中休憩,好好放松一下。月光融融,整个小城仿佛披了一层白纱,线条柔和,颇有几分浪漫的味道。月色明明暗暗,小城西面起伏的山显出黑色的轮廓,群山连绵而去,把人的视线推远。小城的树很多,散落在道旁以及各个角落。有些树很老了,撑起一方天地,老树见证了小城的沧桑,也收留了每个月夜的一缕月光。月色下,夜风荡漾,树影婆娑。有三三两两的人在树下坐着聊天,他们谈着小城的故事,议论着小城的人。月色清朗,时光散淡,一切都显得那么韵味悠长。

便得一山,山有小口,仿佛若有光。便舍船,从口入。初极狭,才通人。复行数十步,豁然开朗。土地平旷,屋舍俨然,有良田美池桑竹之属。阡陌交通,鸡犬相闻。其中往来种作,男女衣着,悉如外人。黄发垂髫,并怡然自乐。”

正是因为有这样的情结,农家乐成为住在新城的人挥之不去的挚爱。大铁锅,贴上一圈黄澄澄的饼子,再炖上刚从湖里打捞出来的野生鲤鱼,那就是一顿不可多得的美味了。

老村栖在老梧桐树上的圆月亮,别在院墙上生了锈的犁铧,屋檐下的一窝啾啾待哺的燕子,立在墙角的锄把,合拢在灶角的一把马扎,这些老村里的寻常,随着岁月渐渐远去,又悄悄地复活在心中。

有一个朋友说,她在老村里的老屋的一个大柜子里,还珍藏着一件的确良衬衫,每年夏天,她都会拿出来,挂在院子里的铁丝上,晒晒太阳,用小木夹子紧紧捏着。我很欣赏她用的一个“珍藏”的词语。

老村曾风靡一时的的确良衬衫,现在,都走进了历史的尘埃里了,幸存的就成了稀奇,那其实是对过去时代的珍藏。

每个人的心中都有两个角落。住在老村,就向往着新城的繁华;住在新城,就怀念老村的纯朴。于是,老村和新城没有了明显的界限,因为,我们左心室住着老村,右心室住着新城,老村和新城都与我们血脉相连。

夜色朦胧,月色倾城。美好的月色铺展到小城的每个角落。万家灯火在夜色中渐渐亮起来,亮起的那盏灯,是在等晚归的人吗?夜色中的归客,披了一身月光,脚步不急不缓,因为他知道无论多晚,家的灯火都会为他亮起来。走在街巷中,有时会遇到夜跑的人。小城能给人足够的安全感,不必担心会遇到什么意外,他们三五成群,说说笑笑。我总觉得他们之所以选择夜跑,是不想辜负了这美好的月色。小城有一条小吃街,街边的人吃着烤串,喝着啤酒,大声谈笑着。尽兴时,他们忘了今夕何夕,偶尔他们会抬起头看看头顶的月亮,判断一下今天是初一还是十五。夜风轻轻吹着,月色柔柔照着,小城的人盘点着一天的故事,计算着一天的得与失。月光下的俗世喧嚣,变得分外有人情味儿,让人觉得烟火人间的这一切都是那么幸福。

月色倾城,时光悠长,每一个夜晚的故事都被小城记录在册。小城就这样一天天老去了,老得那么有趣事有味道……

渺小与伟大

艾诺依

与规模庞大的钢铁相比
人的躯体那么小
泥土碎石哗啦哗啦,灌满衣领
阳光照亮通透的灵魂
突然意识到,自己身披蓝天
头戴白云
刺穿一个日光和黑夜
抽打鞭子一样的狂风
驱赶狮子一样的雷鸣
无人能一一说出建设者的名字
向死的生命,难免寂寞
汗痕与泪水朝圣的脚印
唯有钢铁记下,来和去
喧嚣与安宁交替
洒下一杯月光,不朽的丰碑位立
像星星,一颗颗
在暗夜中苏醒



时候我们必须毅然、决然放弃我们最想要的东西,甚至我们的梦想。”

显而易见,我们确实不大可能拥有那些超理智漫画主角携带的肢体能力,但“英雄”在精神层面是有清晰喻示的,其所传达给我们的,是正直的力量,应该在我们心中播下起个人利益的崇高理念,并毅然为之去拼搏奋斗。

作为普通人,我们没有超能力,虽然在有形、具象的行为方面,的确没有一点可学、可模仿的内容,但在精神层面,在我们的心灵深处,我们可以是“英雄”,甚至必须是“英雄”,如果我们希望未来更美好,更值得期待的话。

总之,就如许多广受欢迎的“英雄”作品演绎一样,人们在感慨、欢欣,甚至是情绪化愉悦的同时,将自己的想象引申扩展一下应该是有益的,那些超能侠客,除了世俗的救赎之外,还应形而上的影响,还有心灵方面的救赎——甚至是重塑,列位观者觉得呢?

陋室观复



你的内心有多不平,你的现实就有多坎坷。

赵春青画

漫威的“英雄”救赎

欧阳

以个人视角,认为电影《复仇者联盟4:终局之战》并不是很出彩,反而是有些拖沓、琐碎,有些铺垫过头。不过对粉丝来说,情形大约就不会是这样了,我们甚至能够看到部分粉丝宣称,如果对“漫威”故事没有细致、系统的知识支撑,“你根本就看不懂这部电影”。

不过,我以为《复仇者联盟4》的出品人一定不会这样想。虽然有很精心的“粉丝”谋划,但那些家伙们绝不会放过初入漫威门户,或者还在门外闲逛的人。而且,很可能正是基于这样的考量,在给“情怀人士”一个整体性的大杂烩溯源过瘾的同时(十年情怀难舍),也会给“外行”观众一个最后胜利的演绎,也正因此如此,这部影片才创出了不意外的票房奇迹。

事实上,作为“英雄”事迹的童话,出品者的意愿必定是诱惑多多益善的观众进场,不仅如此,基于同样的理由,他们也一定会跳出单纯的商业立场,创造

出作为文化商品必然附带的一般文化层面的元素,就像有粉丝声称美国队长体现出(或者说代表着)的是美式“英雄”文化那种。

实际上,漫威呈现出来的“英雄”拯救本身,可以说就是这类套路的典型特征,它拨动了包括非漫威拥趸在内的、普罗大众心中一直存有的幻想:拥挤在“压倒性的绝大多数”人群堆里,人们总是冀望超人的救赎——如果不相信上帝的话。其实,在当下世俗的社会中,即便是教徒也会有“英雄”横空出世的新祈。

这自然很正常。漫威的“英雄”都是超人,对寻常的肉身躯体而言,完全没有榜样的范式,就算身手不凡如传说中的少林寺和尚,那也扛不住雷神之一锤,更别说灭霸这种无敌大神的功夫了。故而人们对超能的“英雄”更多的不是学而时习之,而是祷告般的期盼。

可能正是这样的原因,很多漫威门徒们津津乐道的都是“英雄”故事——不止是情怀,还有各种漫画超能力者详实的所作所为。有点遗憾的是,在这些对“英雄”了如指掌的背景后面,我看很多“泪流

满面”的观影者留言,真是有点激动、感动得一塌糊涂了,结果是向漫威“英雄”们学习的意思几乎就找不到。

当然啦,这没什么好奇怪的,就那些系列电影展示的“英雄”行为而言,如若真有想照葫芦画瓢学习的,估计也在脑海里产生了自己是个超人的幻觉。话虽然这么说,但在另一方面,在各色“英雄”的意志驱使里,的确也蕴含有人人们可以,甚至是必须“学习”的内容:“英雄”角色在价值、道德层面有很明确的示范意味。只是在特技、奇幻的场景和情节之外,有人人会超越肢体行为想到在精神层面面向“英雄”学习吗?

用心体会一下,在套路化的“英雄”行为,或者“英雄”文化之外,漫威的“英雄”建构,实事求是而言,是有心灵救赎意向的——对普通世俗大众的心灵救赎。

如果是钟爱漫威的人,那么,对《蜘蛛侠》的各种细微末节也该都铭记于心,小侠他梅姨说:“我想每个人都有英雄的一面,他令我们诚实,给我们力量,使我们崇高,最后他能让我们光荣地死去。虽然有